

# 承租人受領補償證明書

本人與所有權人\_\_\_\_\_於下列土地訂定有三七五租約（租約號碼：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），並位於「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，業已依法補償本人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地標示						備註
段	地號	租約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市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補償承租人金額 (元)	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證明書人（承租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